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民事调解书》履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调解履行阶段
- 2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，调解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本次诉讼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近日，董赢、柏光辉按照《民事调解书》之约定，给公司新增质押了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鼎盛鑫”）10%的股权（董赢5%、柏光辉5%）。截至目前，董赢、柏光辉已将合计持有的贵州鼎盛鑫30%的股权质押给公司（董赢15%、柏光辉15%），并完成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就与董赢、柏光辉合同纠纷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案号为（2023）京03民初60号，同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法院就该案作出（2023）京03民初60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。董赢、柏光辉对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不服，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，法院裁定驳回董赢、柏光辉的复议请求，董赢、柏光辉就上述合同纠纷案向法院提起反诉。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各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解除、返还6亿元定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、债务加速到期、违约责任等事项达成协议，法院出具了（2023）京03民初60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、2023年4月20日、2023年4月29日、2023年7月18日、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诉讼的进展暨收到〈民事调解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

016、2023-019、2023-031、2023-042、2024-031)。

二、《民事调解书》履行进展情况

2024年4月，公司收到董赢、柏光辉返还的第一笔定金合计2,000.00万元（董赢返还1,000.00万元、柏光辉返还1,000.00万元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〈民事调解书〉履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为担保董赢、柏光辉依约返还公司全部定金及付清资金占用费，董赢、柏光辉按照《民事调解书》之约定，给公司新增质押了贵州鼎盛鑫10%的股权（董赢5%、柏光辉5%）。截至目前，董赢、柏光辉已将合计持有的贵州鼎盛鑫30%的股权质押给公司（董赢15%、柏光辉15%），并完成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，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》（（筑）股质设立准字[2024]第32号、（筑）股质设立准字[2024]第33号）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,803.73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90%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，调解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